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045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65號

承辦人：吳笙銘

電話：02-23820484#705

傳真：02-23140057

電子郵件：smwu@gapps. fg. tp. edu.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一女輔字第1126005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初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11442904\_1126005559\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校「112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初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請各校教師踴躍參與，並惠予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總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9日北市教中字11230407491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目的為透過實務經驗與案例分享，提供教師對社會互動困難的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專業知能與辨識能力，增進因應與介入之輔導策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落實自我傷害防治初級預防之推動。

三、課程內容詳如計畫，活動資訊如下：

(一) 主題：如何協助社會互動困難的青少年-從神經科學觀點說起。

(二) 講師：鄭雅薇教授(國立陽明交大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

(三) 時間：112年5月17日(星期三)9時00分至12時40分。

永春高中 1120510



\*NCAA1123014734\*

(四)地點：本校至善樓2F會議室(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65號)。

(五)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預定參加人數120人。

(六)報名方式：請於 112年5月15日(星期一)17 時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完成學校薦派程序。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四、如有任何報名問題請電洽本校輔導室丁肇蕾老師，聯絡電話：23820484轉70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